

2023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公开文档

单位 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单位负责人：卢娜

财务负责人：杜丹东

编 制 人：杨佳欣

报送 日期：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相当于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根据《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内机编办发〔2020〕148号），设立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1. 承担专利预审、专利快速维权、知识产权保护协作等工作；承担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专利技术分析评议、知识产权预警服务及专利导航与知识产权运营等工作；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提供公益援助。

2. 承担与各类社会调解组织及仲裁机构协调化解各类知识产权纠纷，为重大公共知识产权纠纷或争端组织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为展会、交易会、大型体育赛事、创新创业活动、文化活动等提供驻场等维权援助服务，指导自治区各分中心（工作站）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承担商标注册、异议、复审、争议、诉讼中的确权工作，指导市场主体对驰名商标的保护。

3. 协助各级政府推进商标品牌战略实施和区域公共品牌的建设，指导服务机构为品牌创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相关公共服务工作。

4. 承担知识产权运用和促进及转移转化、专利信息的统计分析、专利资助等相关工作。

5. 组织提供知识产权公益研讨、宣传、培训、展览和竞赛。

6. 承担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 8 个：党建办公室、综合管理部、预审服务一部、预审服务二部、举报投诉部、快速维权部、综合运用部、品牌建设部。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财政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单位性质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3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坚持质量第一，打好专利审查绿色通道“快拳”。一是**专利预审，为企业创新加力提速**。截至目前，共接收专利预审申请 977 件，受理 882 件，新增专利授权 443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295 件（授权率 89%）、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46 件（授权率 98%）、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2 件（授权率 100%）。二是**贴心指导，预审质量持续提升**。常态化开展“暖企”活动、代理机构座谈，出台《备案主体专利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引导

创新主体及代理机构形成由“量”到“质”的思维转变。2023年一至四季度专利预审接收量平均为27.7件/月、63.7件/月、126.7件/月、168.5件/月，专利预审案件量整体呈上升趋势，预计全年专利预审受理量超1000件，预审员人均受理案件量超60件。三是服务地方，预审资源惠及更多创新主体。征集内蒙古农业大学、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区电力系统等产业规模大、发展优势突出、企业需求迫切的分类号并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调整获批。国际专利分类(IPC)主分类小类由初始的89个扩增至125个，围绕生物与新材料领域，涉及奶业、林草、稀土、新能源等多个产业开展专利预审服务，充分释放专利预审政策红利。四是优先审查，跑出专利“加速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线上接收专利优先审查申请案件794件，受理500件，245件发明专利予以推荐，授权周期较普通渠道缩减30%。赤峰学院附属医院主任医师姜喜玲主持的《颅颌面畸形三维影像分析新技术》项目8项发明专利和2项外观设计专利，通过专利优先审查绿色通道快速获得授权，获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发明奖二等奖，2项发明专利已转让，加快此项技术推广应用步伐。

(二)突出统筹兼顾，打好知识产权保护“铁拳”。获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内蒙古分中心，逐步建立起集维权援助、纠纷调解、侵权判定咨询、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的协同保护工作网络。2023年，接收办理维权援助案件137件，提供咨询指导服务1494次，出具侵权判定意见93份，提供大型活动驻场服务

57次，通过便民利企服务小程序为1100多家企业解决109项知识产权保护服务需求，发送公益短信4万余条。

一是强化统筹布局。紧密结合全区各盟市优势产业、特色产业的发展需求，加强资源共享和工作协同。加强50家分中心（工作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办理维权援助案件80件，咨询类案件342件。

二是突出纠纷调解。按照多级联动、多方协同工作思路，同法院、检察院、仲裁、公证等部门签署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合作协议，建立“知识产权诉源治理工作站”“知识产权检察保护联络点”，挂牌“呼和浩特知识产权审判法庭”，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公开招募39名兼职人民调解员，形成“线上+线下”“诉前调解+司法确认”工作模式，接收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案件578件（含分中心、工作站），完成司法确认24件，挽回经济损失59.84万元。制定地方标准《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规范》，推动全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整体规范高效进行。

三是提升指导能力。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体系，积极对接商务厅、海关、贸促会、各盟市局获取进出口企业相关数据，摸排自治区涉外企业底数，精准聚焦全区298个出口企业，179个进口企业，47个自贸区、互贸区、保税区相关企业需求，指导企业提升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和风险防控能力。公开征集海外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和公益性合作机构，入库专家24人。成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内蒙古分中心（蒙古国）联络站，与蒙古国内蒙古总商会签署《海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合作协议》，制作《海外维权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一本通》，便利涉外企业及权利人高效获取知识产权

资讯，为涉外企业提供精准、高效、优质、专业的指导服务。**四是加强技术支撑。**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侵权判定专家库。完成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侵权案件判定 267 件，协助行政机关处理专利侵权 45 件、假冒专利 14 件，商标侵权 153 件，线上远程协助国家知识产权局口头审理内蒙古专利无效宣告案件 2 件。入驻“第十四届内蒙古农牧业机械展览会”等 5 个大型国际展会，对参展企业、参展产品知识产权标识风险进行规范摸排，发放 1800 余份宣传资料，联合属地执法人员现场立案、现场研判、现场结案，依法处理 52 起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案件，1 起假冒专利案件，5 起商标标识不清案件。

（三）引领发展方向，打好公共服务“直拳”。一是**注重实效，专利导航与产业决策深度融合。**入选国家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面向全国征集专利导航服务机构，择优确定 16 家机构入库，征集 12 个企业专利导航项目需求。与内蒙古大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合作，面向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材料化学等领域开展专利微导航项目，中心工作人员全程参与，提升专利导航实践能力。二是**深入挖掘，知识产权情报分析层次丰富。**通过政务信息等多渠道发布内蒙古知识产权数据，内蒙古草种业、苜蓿产业专利导航成果分析被自治区政府分管副主席政务信息圈阅。发布内蒙古自治区专利密集型产业、企业专利统计分析成果，编制羊绒产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梳理内蒙古羊绒产业知识产权现有保护现状，解答羊绒产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环节问题。三是**数字赋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高效便民。**平

台设立专利预审、维权援助、数据查询等 17 个业务系统，链接 21 个系统，拥有 4.2 亿条知识产权数据资源，累计访问量 5 万余次，实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一站式”办理。**四是主动对接，开展地理标志专家帮扶。**主动对接盟市需求，组织专家团队深入赤峰市、乌兰察布市、呼伦贝尔市、呼和浩特市 4 个盟市 11 个旗县（市、区），为属地 320 余名工作人员宣讲地理标志知识，解答 36 个地理标志相关问题。辅导“扎兰屯黑木耳”申请地理标志产品，指导赤峰市 53 家企业、乌兰察布市 26 家企业获得“敖汉小米”“赤峰小米”“卓资熏鸡”等 21 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资格。

（四）加强宣传力度，打好知识产权文化建设“长拳”。一是**新闻宣传水平大幅提升。**紧扣知识产权宣传周等时间节点，举办主题开放日、旁听庭审、“校园知识产权科普宣传活动”等主题宣传活动，相关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领域专家学者、媒体记者、中小學生等 1000 余人“沉浸式”参观，“零距离”旁听庭审。二是**精准宣传知识产权政策措施。**发放《专利快速审查服务手册》《预审知多少》等知识产权宣传资料 63000 余册。两次做客内蒙古新闻广播电台《行风热线》，多次走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产业园区开展《专利预审及备案》、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利导航指南》、地理标志宣讲，根据出口情况对地理标志产品“武川土豆”进行英文、传统蒙文、新蒙文翻译，扩大中心影响力。三是**媒体融合发展成效显著。**重视发挥新媒体传播优势，形成“一网一微一抖一刊”知识产权传播矩阵，“北疆知识产权”

微信公众号年阅读量超 6 万，开通“北疆知识产权”抖音账号，打造“月饼中的知识产权”爆款短视频，阅读量 5000+。**四是文化作品形成品牌。**知识产权科普系列动漫《安安知道》第二季相继推出，《我的创意谁做主》《论文 or 专利谁先来》获 2023 年市场监管优秀科普微视频。**五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好，运用好、利用好审协天津中心、各地保护中心的优质培训资源，25 名预审员分批次赴津，审协天津中心“分领域带教”精准提升预审员检索能力、审查能力。围绕专利申请实务、维权援助、地理标志等内容，通过巡讲及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 80 余次培训，6600 余人次参训。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682.7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09 万元，增长 1.03%，变动原因：2023 年度调整工资收入结构经费；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56.02 万元，减少 42.74%。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682.7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548.15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151.63 万元，减少 42.66%，变动原因：办公楼及公共区域维修改造项目及办公场地信息化项目完工，2023 年度项目经费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4.5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04.38 万元，减少 43.68%，变动原因：2023 年使用 2022 年结转结余非财政拨款 104.38 万元用于项目支出。

（二）支出决算总计 1682.7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592.12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212.04 万元，减少 43.22%，变动原因：办公楼及公共区域维修改造项目及办公场地信息化项目完工，2023 年度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2. 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

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减少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90.6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承担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经费。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43.97 万元，减少 32.68%，变动原因：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承担知识产权保护项目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548.15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22.95 万元，占 98.37%；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25.20 万元，占 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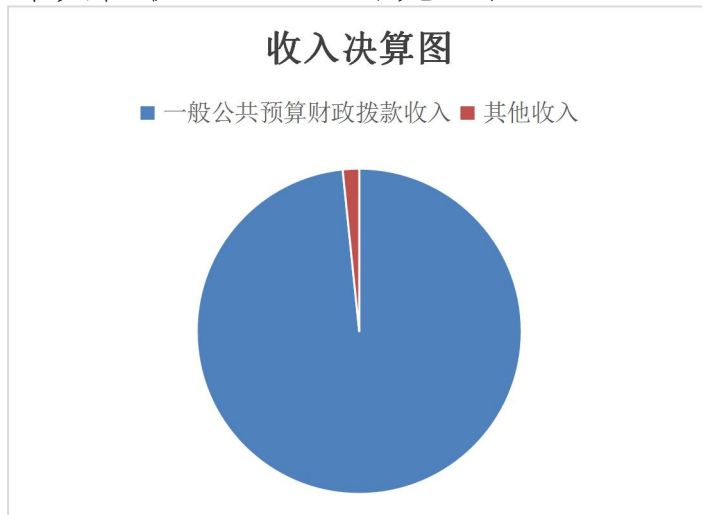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592.12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908.92 万元，占 57.09%；

本年项目支出 683.21 万元，占 42.91%；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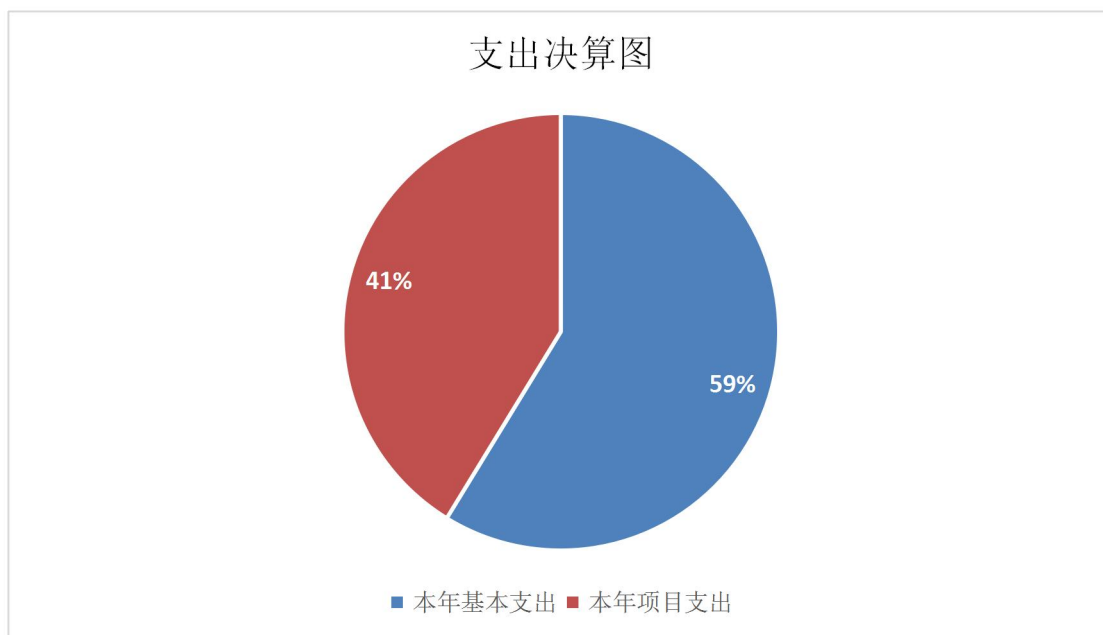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522.9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42.69 万元，减少 8.57%，变动原因：办公场地信息化项目工程完工，结余经费上缴财政厅；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

各减少 1116.13 万元，减少 2.29%，变动原因：办公楼及公共区域维修改造项目及办公场地信息化项目完工，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522.95 万元。与年初预算 1665.63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1.43%。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1319.3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34.69 万元。其中：

1.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 323.45 万元，支出决算 162.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办公场地信息化项目完工，结余资金 118.81 万元上缴财政厅，42.44 万元结转至 2025 年度支付工程尾款。

2.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678.74 万元，支出决算 705.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度调整工资收入结构经费及收回部分三公经费。

3.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451.82 万元，支出决算 451.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96.5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5.86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82 万元，支出决算 2.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 6 月新增一名退休人员。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67.06 万元，支出决算 62.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 6 月新增一名退休人员。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3.53 万元，支出决算 31.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 6 月新增一名退休人员。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50.0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5.81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7.51 万元，支出决算 32.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事业单位医疗缴费基数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16.78 万元，支出决 17.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增加。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57.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7.94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64.94 万元,支出决算 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 6 月新增一名退休人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908.9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863.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住房公积金等。

(二) 公用经费 45.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614.03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万元。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6.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三) 资本性支出 177.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6.50 万元，支出决算 3.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1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此项业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6.00 万元，支出决算 3.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公务用车使用频率较少；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50 万元，支出决算 0.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2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度公务接待次数减少。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5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37 万元，占 94.11%；公务接待费支出 0.21 万元，占 5.89%。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无此项业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37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

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3.05 万元，减少 100.00%，变动原因：2022 年度根据自治区机关事务局批准，购置业务用车一辆，2023 年未新增购置车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3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3.63 万元，减少 51.85%，变动原因：2023 年公务用车使用频率较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1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1 万元，接待 4 批次，14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兴安盟市场局等 4 批次调研人员共计 14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此项业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14 万元，增长 190.63%，变动原因：2022 年受疫情影响减少公务接待等调研活动，2023 年恢复正常。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

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3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45.22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0.10 万元，增长 28.76%，变动原因：2023 年增加考录人员公用经费。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0.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5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2.08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0.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2.9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0.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2.91%；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4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0.52%。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614.0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0%。

组织对“知识产权发展及保护经费项目”及“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办公场地信息化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14.03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其中，对“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办公场地信息化项目”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该项目实施符合单位职能，财务支出规范。在项目立项、预算编制测算、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绩效成果资料归集等方面符合相关管理规定。项目综合评分94.43分，评价级别“优”。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3年度在决算中反映2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0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2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知识产权发展及保护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等级为A。全年预算数为451.82万元，执行数为451.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开展完成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公益服务 73 家、调解各类知识产权纠纷数量 130 件、建设及运行自治区各分中心 50 家、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与运用服务 2 次、实施专利导航 4 个、培训专业人员 271 个。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与政府工作安排时间不同步，预算编制在前，重点工作安排在后导致预算资金与工作安排匹配程度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绩效评价工作方面，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围绕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像、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不断完善完善自评工作规范，优化评价体系，确保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合理，评价结果客观真实。同时，用事后监督促进事前管理，进一步确保资金落到实处、起到实效。

2.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办公场地信息化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等级为 A。全年预算数为 162.21 万元，执行数为 162.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中国（内蒙古）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服务平台和办公场地信息化建设。服务平台包含服务平台门户、信息检索、信息服务、知识产权预审管理、维权援助、侵权检测、重点行业专利导航、交易大厅、专利资助、专利价值评价、企业专利管理、知识产权大数据可视化决策、后

台管理等系统。办公场地信息化包含综合布线系统、安全防范系统、受理大厅及展示大厅、审理庭信息化、多媒体会议系统、网络系统和机房工程。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绩效目标评价工作方面，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围绕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像、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不断完善完善自评工作规范，优化评价体系，确保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合理，评价结果客观真实。同时，用事后监督促进事前管理，进一步确保资金落到实处、起到实效。

（三）部门（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知识产权发展及保护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发展及保护经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1.82	451.82	451.82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51.82	451.82	451.8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维权援助、人民纠纷调解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有效提高自治区企业创新发展能力。				2023 年开展完成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公益服务 73 家、调解各类知识产权纠纷数量 130 件、建设及运行自治区各分中心 50 家、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与运用服务 2 次、实施专利导航 4 个、培训专业人员 271 个、受理专利预审案件数量 1250 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公益服务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50	73	家	1	1	
			调解各类知识产权纠纷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30	件	1	1	
			建设及运行自治区各分中心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40	50	家	1	1	
			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与运用服务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2	2	次	1	1	
			实施专利导航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3	4	个	2	2	
			培训专业人员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50	271	人次	1	1	

			受理专利预审案件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500	1250	件	2	2	受理专利预审案件较往年增加
			维护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场所正常使用面积	正向	等于	3181.41	3181.41	平方米	1	1	
			维护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车辆正常使用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2	2	台	2	2	
			维护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设施设备正常使用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063	1063	套	1	1	
			配置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设施设备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20	20	套	2	2	
	质量指标		预审后专利授权率	正向	大于等于	60	95	%	3	3	
			维权援助调解各类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办结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0	80	%	3	3	
			自治区各分中心建设及运行完成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2	2	
			专利导航报告报送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2	2	
			专业培训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3	3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场所设施设备车辆等正常使用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2	2	
		时效指标		专利预审案件平均完成	反向	小于等于	7	7	工作日	4	4
			单次维权援助服务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2	2	日	4	4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场所设施设备车辆等维修维护响应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6	6	小时	2	2	

	成本指标	开展专业培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400	400	元·人·天	2	2		
		专利预审服务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70	41.62	万元	2	2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600	356.7	万元	2	2		
		地理标志保护与运用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0	11.89	万元	2	2		
		专利导航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70	41.62	万元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自治区企业创新发展能力	定性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7.5	7.5	
			自治区知识产权发展及保护能力	定性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7.5	7.5	
		可持续影响	促进区内企业创新发展能力	定性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7.5	7.5	
			促进涉外企业创新发展能力	定性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专利预审维权援助单位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85	90	%	5	5	
			培训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5	5	
	总分							100	1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办公场地信息化项目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 金总额	162.21	162.21	162.21	10	100.00	10			
		其中:财 政拨款	162.21	162.21	162.21	—	100.00	—			
		上年结 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 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中国(内蒙古)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服务平台和办公场地信息化建设。其中服务平台建设主要建设服务平台门户等系统;全面实现知识产权审查效能全面提升,有助于帮助企业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和办事效率。					完成中国(内蒙古)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服务平台和办公场地信息化建设。服务平台包含服务平台门户、信息检索、信息服务、知识产权预审管理、维权援助、侵权检测、重点行业专利导航、交易大厅、专利资助、专利价值评价、企业专利管理、知识产权大数据可视化决策、后台管理等系统。办公场地信息化包含综合布线系统、安全防范系统、受理大厅及展示大厅、审理庭信息化、多媒体会议系统、网络系统和机房工程。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 质	指标 方向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计量 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中国(内蒙 古)知识产 权保护中 心服务平 台建设 数量	正向	等于	1	1	项	3	3	
			受理大厅信 息化综合应 用平台建设 数量	正向	等于	1	1	项	3	3	
			业务培训及 多媒体会议 综合应用平 台建设数量	正向	等于	1	1	项	3	3	
			审理庭信息 化应用平台 建设数量	正向	等于	1	1	项	3	3	

			知识产权综合布线系统工程建设数量	正向	等于	1	1	项	3	3	
			知识产权安全防范系统工程建设数量	正向	等于	1	1	项	3	3	
			机房综合改造建设工程数量	正向	等于	1	1	项	3	3	
			专用网络铺设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3	3	条	3	3	
			展示大厅信息化综合应用平台建设数量	正向	等于	1	1	项	3	3	
	质量指标		项目政府采购覆盖率	正向	等于	1	1	项	3	3	
			项目实施完成率	正向	等于	1	1	项	3	3	
			项目验收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	1	项	3	3	
	时效指标		项目整体完成时间	正向	等于	1	1	项	3	3	
	成本指标		建筑工程费	反向	小于等于	155万元	135.96	项	3	0	
			硬件设备购置费	反向	小于等于	304.20万元	256.91	项	3	3	
			软件购置费	反向	小于等于	430.80万元	416.15	项	3	3	
			项目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041万元	922.2	项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帮助企业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和办事效率	定性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5	5	
		实现知识产权审查效能全面提升	定性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5	5	
	社会效益	加快完善自治区知识产权维权工作	定性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5	5	
		深化快速审查、确权机制,有效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协作	定性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5	5	
	可持续影响	有效推动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	定性		逐步向好	逐步向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知识产权保护整体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项	10	10
总分								100	9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佳欣 联系电话：0471-3592998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